

济南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4-2030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推动《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有序实施，严守底线要求，按时序科学落实《总规》确定的目标、指标和空间格局，合理确定近期城市空间发展策略与行动、重点区域与空间指引，构建预备项目空间数据库，明确土地储备与供应等保障机制，为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各项年度计划和安排近期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近远期发展关系，保障“十四五”、衔接“十五五”，

推动济南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济南市行政辖区全部范围，即市域范围，总面积约 10244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0 年。

（四）规划原则

遵循“三高标准”。坚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三高标准”，把“三高标准”作为规划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准则。

协调“三个关系”。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增量建设与存量提质、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三个关系”，提高国土空间的综合支撑力、融合性和持续性。

实现“三标耦合”。推动目标、指标、坐标“三标耦合”。建立按时序分解发展目标、按门类细化规划指标、按发展潜力和需求落实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空间坐标的规划传导逻辑。

落实“三类保障”。强化土地供应统筹、项目实施空间、规划实施机制“三类保障”，引导土地要素向近期重点发展地区投放，完善重点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实施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二、规划目标与策略

（一）规划目标

规划至“十五五”期末，全面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推动济南都市圈崛起成势。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

（二）规划策略

聚焦规划目标，提出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4条规划策略，即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筑牢粮食安全和自然资源保护底线、精塑高品质的人民城市、强化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三、实施行动

（一）能级提升行动

加快培育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构建“双循环”交通节点；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平台，打造北方地区经济增长极；加快济南都市圈建设，强化都市圈核心城市作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打造城市多中心体系。

（二）底线守护行动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助力建设“齐鲁粮仓”；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进系统治理修复；完善生态空间格局，保护特色自然资源。

（三）城市精塑行动

强化公共服务均衡供给，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软实力；实施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四）设施强化行动

推进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强化城市安全韧性；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近期发展重点

（一）总体空间格局

全面落实并逐步构建《总规》确定的“山河交融、中心引领、副城支撑、双星协同”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近期重点筑牢南部泰山北麓生态涵养区，保育黄河生态文化带，锚固“山河交融”的全域开发保护本底。优化提升主城，包括中心城区及与其紧密关联的长清、章丘、

济阳三个城市组团，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加强空间协同，强化城市核心功能，提升“中心引领”作用。持续建设副城，包括莱芜、钢城两个城市组团，加强与主城、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联系，壮大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推动城市更新，稳步提高区域辐射能力。以平阴、商河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保障农业空间

规划至 2030 年，基本形成具有省会城市特色、城乡双向循环的“一圈一带四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近期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体系；有序、稳妥开展耕地恢复，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恢复提升，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三）保护生态空间

规划至 2030 年，筑牢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屏障，统筹山泉湖泊、平原湿地、丘陵森林、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构建“一山一河、多廊多点”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近期重点推动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沿线风貌提升，强

化沿线管控；加强山体保护线内生态保护和建设管控，保护森林资源，推进南部山区造林增绿，提升生态涵养功能，加快山体公园建设；强化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骨干河流水系的生态治理，强化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网络化的生态格局；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四）优化城镇空间

规划至 2030 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近期重点聚焦城镇空间格局塑造，强化战略引领，重点围绕各级公共中心以及战略发展重点区域，引导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盘活挖潜存量空间，加快各类设施补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近期重点发展地区包括：城市主中心（古城、商埠区、中央商务区），起步区城市副中心（大桥组团）、莱芜城市副中心（莱芜老城区、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高铁组团），以及旧城区北部（泺口、华山）、西客站（西客站核心区、国际医学中心）、东客站、齐鲁科创大走廊（海归小镇、中科院济南科创城、章丘创新港等）、孙村、临空、董家、党家、崔寨、桑梓店、孙耿、长清（长清老城区、长清大学城、齐鲁创新谷、

济南经开区)、章丘(章丘老城区、双山片区)、济阳(济阳老城区、回河—滨河片区)、钢城(钢城老城区、高铁组团)、平阴(平阴老城区、东部产业新城)、商河(商河老城区、玉皇庙片区)等其他重点地区。

五、土地供应保障

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准则，挖潜存量和使用增量相结合，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和各级公共中心建设。强化市级统筹与城市经营，针对经营性用地进行空间引导。居住用地方面，落实产城融合理念，加大就业中心周边的居住用地供给，增加高品质改善型住房供应。商业用地方面，引导商业用地向公共中心、核心商圈集聚，推动 TOD 综合开发。工业仓储用地方面，落实工业强市战略，确保新出让用地中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30%，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转型升级。同时，保障文教卫体医养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供水、污水、环卫、轨道车场及公交停车场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力度。

六、预备项目空间保障

构建 2024-2025 年预备项目空间数据库，共含项目 2000 余项，包括公服设施类项目、社会民生类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市政设施类项目、交通设施类项目、生态类项目、农业类项目。

预备项目空间数据库是作为项目储备库使用。一是入

库项目可以以本规划作为未来用地组卷报批的规划依据，提高项目征地效率。二是将入库项目与各级各类规划进行空间校核，保障项目落地空间。

建立空间数据库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更新调整需求由各市直部门、市级平台公司、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提出。同时，探索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系统（CSPON）中搭建项目实施应用场景。

七、规划实施机制保障

健全“5+1”近期规划编制体系。建立“5年近期规划+年度计划”的滚动编制模式，与“5年评估+年度体检”首尾呼应、闭环管理，强化规划动态维护和实施监督。

强化近期规划传导和实施监督。近期规划以《总规》和专项规划为依据，衔接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近期发展空间和时序，为详细规划提供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利用信息化的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系统（CSPON）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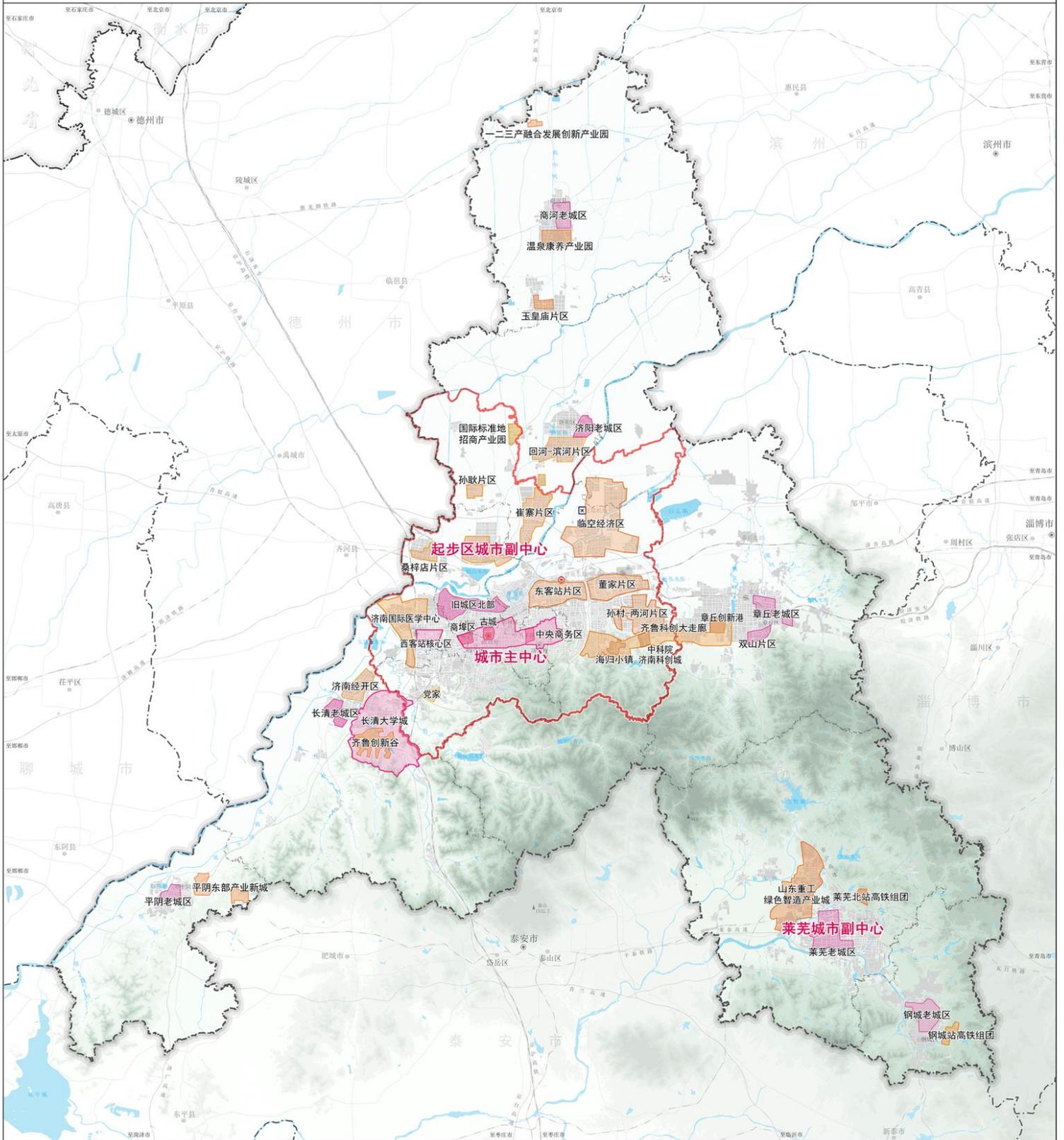
强化用地指标统筹和规划实施组织协调。预留全市统配指标，用于保障突发性重大事项、区域性重大项目等，同时也可根据各区县发展情况，予以一定统配安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教育、体育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各区

县(功能区)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协调推动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附图：重点地区引导图

济南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4-2030年）

重点地区引导图



图例

- | | | | |
|---|------------|---|---------|
|  | 重点建设发展地区 |  | 省界 |
|  | 重点优化提升地区 |  | 设区市界 |
|  | 中心城区 |  | 县（市、区）界 |
|  | 省政府驻地 |  | 水域 |
|  | 设区市政府驻地 | | |
|  | 县（市、区）政府驻地 | | |



0 5 10 20km